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7號

原告 鴻揚環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紘億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6萬8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,2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